

【发布单位】福建省教育厅
【发布文号】闽教职成〔2008〕57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12-17
【生效日期】2008-12-17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福建省](#)

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同意福建省安溪职业中专学校更名的批复

(闽教职成〔2008〕57号)

泉州市教育局:

你局《关于“福建省安溪职业中专学校”更名为“福建省安溪茶业学校”的请示》(泉教职成〔2008〕28号)悉。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〈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〉的实施意见》(闽政文〔2002〕337号)和省教育厅印发的《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及管理办法》(闽教2001职成76号),经研究,同意福建省安溪职业中专学校更名为“福建省安溪茶业职业技术学校”,自本文下发之日起使用新校名。请认真做好更名后的有关工作。

福建省教育厅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 | [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\(1012006040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未经协议授权,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